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

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策研究

赵爽 李俊开 王兴伟¹

（昆明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云南 昆明 650032）

【摘要】 为了更好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支撑作用，以昆明市为例，采用政策文本分析、专家咨询等研究方法，从昆明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现状分析，探讨了昆明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制约因素，进而提出了建立健全制度、提高质量效能、统筹教育资源、加大政策扶持、搭建交流平台、实施动态管理、普及信息化应用、强化延伸服务等一系列措施，以期更好地提升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质量，助推昆明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新型职业农民 对策 培育 农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 [S-9] **【文献标识码】** A

新时代，新要求，新展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是顺应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是加快农民职业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更是助推乡村振兴的支撑力量。昆明市在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培育模式单一、培育对象老年化、扶持政策不到位等问题，为了更好地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发挥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未来应从制度建设、培育方式、培育机构、扶持政策、延伸服务等多方面进行完善。

1 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现状

2014年昆明市开始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项目，2015年昆明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0年全市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万人、建设市级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30个的总体目标。截止目前，全市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9909人。

通过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在专业技能、经营管理、实操见识等方面都有显著提升。自2016年起，昆明市每年评选6个市级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并给予20万元扶持经费，目前已建设18个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示范村的建设有助于团结小农户力量，进行规范化种植生产、从而带动产业发展，推动农民致富。在认定管理方面，昆明市各县区对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进行标准化管理，制定了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截止目前，全市完成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人数共计6786人，其中初级6188人、中级483人、高级115人。农民身份逐渐转变，农民职业化水平不断提升。新型职业农民正成为昆明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化农业建设中的中坚力量。

2 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约因素分析

¹作者简介：赵爽（1992—），女，四川青川人，助理农艺师，硕士学位，研究方向：农民教育培训。

2.1 多部门协作程度薄弱，运行管理机制不健全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需要多部门及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但昆明市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工作主要由农业部门负责，教育、人社、金融等部门参与度不够，多部门的资源整合力度不强，无法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进行高效管理。在体制机制建设方面，还未形成多元化的培育主体，师资水平参差不齐，长期学习机制还未健全，认定管理标准还未统一，后期跟踪服务等制度建设还有待完善。

2.2 老年化农业现象显现，优质培育对象数量少

农业职业化道路任重道远。多数人眼里，农民是收入少、地位低、素质差的群体。很多有一定文化程度，懂技术的青壮年不愿长期从事农业，选择到外地打工，留在家中务农的多是受教育程度低且体力不佳的妇女与老人，“老年化农业”现象开始出现，优质培育对象数量少，对新知识、新技术接收能力弱，难以有效的将农业与新技术联系起来，缺乏自主学习意识和主动参加农业科技培训的积极性。

2.3 培育模式缺乏多样性，网络信息化应用不到位

当前就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现状来看，多以农广校为主要培育主体，培育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多样性，培训多以课堂教学为主，辅以实践教学，考察参观等形式，培育内容理论性强，通用性强，针对性弱，难以有效指导相应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而且仅仅依靠短期的培训，远远不能推动新型职业农民群体的发展，也不能发挥新型职业农民的辐射带动作用。“云上智农”等农业知识培训平台，定期推送农业技术资料可长期有效地指导新型职业农民生产经营，但农民自主学习意识薄弱，手机应用知识不足等也影响着培育效果。

2.4 农业扶持力度不充分，相应配套政策不具体

政策扶持有利于激发新型职业农民做大做强农业的积极主动性，更好地推动其带动农业发展。但总体来说，昆明市针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扶持力度不充分，缺乏相应政策配套措施。目前昆明市各县区中仅有少部分县区出台了相应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例如西山区对经过培训且已认定的职业农民实行贷款贴息补助，寻甸县对从事养羊产业发展的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给予产业补贴，但多数县区对新型职业农民在学历提升、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不具体，有些县区因缺少财政资金支持等原因，很多政策停留在书面，未落到实处。

2.5 后续跟踪服务需加强，长效培育机制难形成

后续跟踪服务能切实解决新型职业农民在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形成长效机制，保障培育工作系统性、长效性开展。现阶段，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后续跟踪服务主要由市农广校等部门负责跟进，服务力量相对单薄。且多采用电话随机访问、不定期调研等方式进行，覆盖面不够，服务广度及深度不足，不能实时满足新型职业农民的跟踪服务需求。

3 昆明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对策及建议

3.1 建立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是一项长期工程，要从制度建设和政策支持方面保障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长效化。

一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部门沟通协作。从制度层面提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目标与要求，为培育工作指明方向，有

清晰明确的培育评价指标，能够逐项分解进行量化。建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强化各部门协同工作，在财政、人社、教育等方面做到通力合作，健全协调沟通的培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能熟练操作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准确把握政策走向，从而确保培育工作科学、稳定、长效开展。将培育工作纳入监督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对由于工作不到位、不落实导致培育目标无法完成、培育满意度低的，从严问责追责。

另一方面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跟踪服务“四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以法律或政府令形式完善制度建设，规定培育机构申报、资金管理、培育基地申报、培育管理、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绩效评价等方面具体内容，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做到有规可循。将培训与职称评定紧密结合，让新型职业农民切实享受强农惠农政策，构建系统性、规范性、长效性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

3.2 提高质量效能，着力培育高质量新型职业农民

面对老年化农业现象的问题，在精准遴选培育对象、按需选择培育内容上抓落实、下功夫是提高新型职业农民质量效能的重要内容。

精准遴选对象，一是要做好摸底调查工作。鼓励以县域为单位，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培育对象知晓政策。同时通过入村调查和乡村推荐等方式，真正摸清种养殖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人员基本情况，并对其进行归类分档，建立培训对象库。二是严格按照标准遴选学员。围绕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分类分层分模块开展培训，按照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精准遴选对象。三是拓宽遴选对象范围。鼓励返乡创业大学生、中高职毕业生、转业军人、城镇人员、农业企业管理人员等广大有志于农业经济建设的有识之士，积极投入到农业生产与建设中，拓宽培育主体，抓准培育对象，提高其农业生产、创业兴业能力，带动小农户发展，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紧扣农民需求，优化培育内容，增强培育实用性是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按需选择培育内容，一是要立足昆明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因地制宜地选择培育内容。乡村振兴，产业先行，昆明高原特色都市现代农业聚焦粮食、花卉、蔬菜等九个特色优势产业，各地要结合本地重点产业开展技能培训，依托产业选内容、做培训，为当地农业产业育人、调结构、促发展。二是要针对不同类型的不同需求选择培育内容；在专业课程设置方面，按照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业创新青年培养、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培训等的不同需求，适当调整培训内容，制定多元化的培育内容。三是按照市场需求丰富培训种类。按照政府主导，市场配置的原则，设置通用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等内容，不仅传授农业生产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还要设置农业发展理念、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创新创业、网络运用等相关内容，紧扣农业发展与市场需求，丰富培训内容。让学员从心理上转变身份，热爱农业，培养市场品牌意识，提升经营管理能力，生产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打造一流“绿色食品牌”，提高农业综合能力。

3.3 统筹教育资源，创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统筹教育资源，创新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能合理利用教育资源，避免资源浪费，有利于以学员需求为导向，促进培育工作取得新突破，推动培育工作长效开展。

一是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整合农业、教育、财政、人力等各方力量，形成合力。鼓励农广校、涉农院校、农业科研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专业培训机构承办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班，积极参与培育工作。明确培育机构遴选标准和程序，科学选择培育机构。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资源承担培育工作，鼓励培育主体及涉农企业等建设田间学校、培育基地等作为新兴职业农民培育实训基地。

二是创新农民教育培训方式，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要遵循成人教育特点，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线下教学与线上教学

相结合，短期培训与长期培育相结合，集中教学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跟踪服务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创新培育方式，形成长效机制。依托全国农业科技云平台及“云上智农”APP等平台，提供在线学习，探索送教下乡、企业订单式培育、农业在线课程学习等形式培育，多重并举推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

3.4 加大政策扶持，切实保障新型职业农民发挥作用

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与政策扶持紧密结合，有助于保障培育工作的长效发展，更好地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一是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争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项目专项资金、政策扶持资金与奖励性资金。对中央、省、市下达的项目资金做到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对拨付不及时、资金不到位的县（市）区取消下年度项目列项资格，鼓励各县（市）区撬动各类资源，通过设置专项资金扶持有条件、有技术、有带动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同时对当地农业经济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新型职业农民给予一定物质奖励，从而激发农民潜能，提高农民热情。昆明市要继续做好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建设项目，按照“八有”评选标准，每年评选6个市级新型职业农民示范村并给予20万元扶持经费。经过示范村创建，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提升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二是将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与政策扶持有效衔接，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健全新型职业农民资格认定制度，加快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将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为初级、中级和高级，针对不同职称等级研究出台不同程度的扶持政策，在土地使用、金融信贷、技术服务、税费减免、职业教育补贴等方面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提高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含金量，让新型职业农民享受实实在在的扶持政策，促进农民增收，促进产业发展。

3.5 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新型职业农民抱团发展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不能故步自封，要走出去学习，要向更多职业农民学习经验，要到更多农业展示平台学习新思想和新技术。搭建交流平台，有助于促进新型职业农民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更好地成为乡村振兴的领头雁。

一是引导新型职业农民抱团发展，成立联合会、协会等组织。根据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等级，按照政府引导，学员自愿的原则，由农业主管部门牵头，为新型职业农民搭建一个经验交流、合作共赢的良好平台，帮助新型职业农民健全联合会、协会等管理制度，完善组织运行机制，凝聚各方力量，营造浓厚氛围，共享信息、资源和服务，研判市场需求，把握产业发展趋势。

二是支持农民参加多形式多种类的技能比赛、发展论坛、展览展示等活动，有效引导农民与市场对接。组织开展各类农民风采展示活动，举办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以宣传农业品牌、搭建产销平台为手段，重点展示农业发展新成就、新型职业农民新形象。创造机会条件，支持新型职业农民跨省交流，组织开展多方农产品对接洽谈会，搭建合作共赢的平台。与省外农产品销售企业对接，将农产品及制品直接推向省外市场，构建起优质农产品进入省外市场的快捷通道。

3.6 实施动态管理，普及新型职业农民信息化应用

新型职业农民证书是享受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凭证，获得证书不能一劳永逸，实施动态管理能够实时掌握新型职业农民相关信息，为制定和实行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依据。在现代网络化建设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要学会运用网络手段进行学习、销售，顺应时代潮流，更好地适应现代化农业发展需要。

一是对新型职业农民实施动态管理。首先对参加培育的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对象库，健全档案，掌握其从事产业、从业年限、农业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在申报培育时，利用“云上智农”APP和“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让学员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进行

申报，将新型职业农民的信息录入保存到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数据库。其次做好认定管理工作。各地要综合考虑当地产业发展及经济现状等因素，制定符合实际的认定管理办法。依据带动农民就业、农业经营规模和水平、申报人职业技能水平、参训情况等将新型职业农民认定为初、中、高级，针对不同职称等级由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证书，凭借证书享受优惠政策。最后实施动态管理，公平、公开地择优认定新型职业农民。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考核管理机制。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小组定期对已认定新型职业农民进行考核，鼓励符合晋升职称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积极申报更高职称。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经农业主管部门核实，取消其职称资格，退出人员公示后无异议不再享受各项扶持待遇。

二是普及信息化应用。一方面要将“云上智农”、“中国农技推广”APP，全国农业科教云等网络平台的应用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课程，强化新型职业农民主动学习意识，使其掌握网络平台相关功能与使用方法，加快推进信息化网络平台的推广应用。另一方面要鼓励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线上教育，在线服务试点，培养终身学习理念。支持各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打破传统教学模式，开设在线教育课程，对在线学习时长进行积分兑换等方式鼓励自主学习，同时畅通新型职业农民信息反馈渠道，提供在线服务。

3.7 强化延伸服务，推动新型职业农民长效发展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不能仅仅依靠培训工作，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的基础上，还要强化延伸服务，能够随时解答农民农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加快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推动新型职业农民长效发展。

一是成立产业兴农专家服务队。为强化产业兴农技术支撑，提升产业兴农技术指导服务效能，要立足我市产业兴农需求，按照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中药材、烤烟等不同类别，成立产业兴农专家服务队。每个专家服务队设一名组长，成员由全市副高以上职称专家以及具有丰富农业生产经营经验的新型职业农民组成，专家服务队要定期不定期地深入各县（市）区开展产业兴农技术指导服务，提高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生产技能，切实解决新型职业农民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同时建立一村一名联络员的制度，联络员负责收集整理农民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需求，与专家服务队对接，更好地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发挥新型职业农民在产业兴旺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加快农业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以满足职业农民农业技术需求为目标，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促进农科院、农机推广站、种子管理站等各级农技推广部门与新型职业农民合作，实地开展农业新技术、新成果转化试验，更好地将农业技术研究、农业成果应用与职业农民需求结合起来，引领农民科技种田，帮助新型职业农民运用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来提高农业水平，提高转化率。

参考文献：

- [1]张雁群. 昆明到 2020 年培训新型农民 1 万人[N]. 云南日报, 2015-08-11(3).
- [2]杨洪全. 蓬溪县探索丘陵地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模式[J]. 农民科技培训, 2017(9):26—27.
- [3]杨莹彪. 加快培育云南新型职业农民的思考[J]. 云南农业, 2016(11):79—81.
- [4]蔡利华. 济源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的探索与实践[J]. 河南农业, 2016(3):18-19.
- [5]刘静, 李树先, 代良羽等. 新型职业农民的扶持政策及作用[J]. 农家科技（下旬刊）, 2018(2):P1—P2.
- [6]王云峰. 精准培训助推产业脱贫[J]. 农民科技培训, 2017(11):34.

[7]高玉峰, 陈贵英, 马静. 新型职业农民精准培育探析[J]. 党史博采 (理论版), 2018(10):46—47.

[8]张虹. 杭州市临安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问题研究[D]. 浙江农林大学, 2018:31-32.

[9]于慎兴. 郟城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J]. 农民科技培训, 2015(2):16-18.